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2—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 每 10 股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7,333,466,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6,693,256.4 元（含税），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8,800,159,539 股，增加 1,466,693,257 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等制度规定，对自然人股东，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人民币 1.6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人民币 1.6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1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7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发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除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股东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发放。

2、送股实施办法

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派送红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派送红股总数与本次派送红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7,993	3.58%	52,483,599			52,483,599	314,901,592	3.58%
3、其他内资持股	843,486,408	11.50%	168,697,282			168,697,282	1,012,183,690	11.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43,486,408	11.50%	168,697,282			168,697,282	1,012,183,690	1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5,904,401	15.08%	221,180,881			221,180,881	1,327,085,282	1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27,561,881	84.92%	1,245,512,376			1,245,512,376	7,473,074,257	84.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227,561,881	84.92%	1,245,512,376			1,245,512,376	7,473,074,257	84.92%
三、股份总数	7,333,466,282	100.00%	1,466,693,257			1,466,693,257	8,800,159,539	1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本行按新股本 **8,800,159,539** 股摊薄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2 元。

八、咨询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
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传真：010-66223833

九、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